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安守護終身健康保險(SIE)

商品文號：113.05.17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427號函備查

115.01.22富壽商精字第114000439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疾病等待期間：3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

# 金安守護

終身健康保險(SIE)

保障多元

保障項目涵蓋手術、壽險、豁免保費等，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99歲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應申領醫療保險金，金安心。

手術帳戶

最高享有保險金額**1,800倍**之手術醫療保障，包含1,443項手術項目、外加70項特定處置項目，全面保障金守護。

外溢機制

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可享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健康促進金有感。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4

fubon.com



以**30歲富先生**為例，投保「**富邦人壽金安守護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0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11,34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1,227元**)。另假設其於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依條款「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項目約定，於每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證明文件，次一保單年度可享**1%**續期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1,113元**(含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共計**2%**)。(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及內容		給付金額
手術 醫療	1.手術醫療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手術項目給付倍數(1~90倍)
	2.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特定處置項目給付倍數(0.2倍~40倍)
以上第1~2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 <b>1,800倍</b> 為限( <b>180萬元</b> )		
身故 祝壽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 <b>99歲</b> 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依當年度保險金額(註4)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 保障	5.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6.二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 <b>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b>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外溢 機制	7.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且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註5)，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指定疫苗接種(註6)，或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並將證明文件或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不含附約)，按提供之項目，給予健康折扣 <b>1%</b> (註7)。

註1：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富邦人壽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條款附表所列手術項目，但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項目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開刀房手術所列舉之手術者，富邦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條款附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依前二項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但**最高以90倍為限**。

前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章節或內容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相對應之章節或內容為準。  
註2：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治療，未載明於條款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者，富邦人壽將不負給付「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之責任。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或同一疾病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同項二次(含)或二項(含)以上相同之特定處置治療時，自前次處置治療接受當日起14日內(含)之所有處置治療，皆視為同一次處置治療，富邦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本項所稱之前次處置治療，係指被保險人最近一次符合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申領條件之該次處置治療。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所應申領之「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項目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註5：「指定期間」：

- 第1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算至第11個曆月(含生效日當月，該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中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之前一日止。
- 第2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註6：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接受下表所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之疫苗接種項目。被保險人接受非屬下表所列的疫苗接種項目則不包含在內：

1.破傷風、白喉、百日咳相關疫苗	4.B型肝炎疫苗	7.日本腦炎疫苗	10.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
2.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5.A型肝炎疫苗	8.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1.水痘疫苗
3.季節性流感疫苗	6.肺炎鏈球菌疫苗	9.帶狀疱疹疫苗	

註7：健康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均按其提供之項目，重新計算。但本契約已達豁免保險費者，無本條約定適用。

1.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提供包含受接種人為被保險人姓名、完整身分證統一編號、接受「指定疫苗接種」的任一項目、接種日期及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接種，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2.健康檢查報告：提供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者，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1%**之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本款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若於同一指定期間內提供指定疫苗接種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本契約之健康折扣以**1%**為限。

※被保險人如未於條款約定之期限內提供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健康檢查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金安守護」給付手術及特定處置項目明確，總計高達1,443項手術及70項特定處置

▶ 手術及特定處置給付倍數表

項目	手術	特定處置
給付倍數範圍	1~90	0.2~40

▼ 常見手術項目摘錄表(高達1,443項)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板機指手術	3
大腳趾外翻	5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10
剖腹產術	10
十字韌帶重建術	15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40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4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50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60
心臟植入	90

※詳細手術及特定處置項目，請參閱條款。

▼ 常見特定處置項目摘錄表(高達70項)

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皮膚電燒灼治療-單純	0.5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1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1
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1
牙周病翻瓣手術	2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10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30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X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 保險年期：終身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0歲~60歲
30年期	0歲~5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保額：(以百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500元

· 累計最高保額：3,000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外溢折扣項目 (詳細規範請參閱保單條款)	外溢折扣比率
指定疫苗接種	主約應收保費之1%
健康檢查	主約應收保費之1%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30日之限制。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50.00%，最低24.76%；健康險部分最高36.00%，最低24.7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http://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